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11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决议

57/2. 应对苏丹持续武装冲突造成的人权和人道危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苏丹人民的声援，

强调各国负有确保尊重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回顾苏丹有责任按照国际人道法行事，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回顾冲突所有当事方在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以及苏丹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苏丹作为缔约国的其他条约下的义务，又回顾正如 2019 年《宪法宣言》和 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所反映的，苏丹作出了对提升人权价值的承诺，所有当事方必须继续遵守各自的义务，包括在目前正进行的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义务，

又回顾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 2023 年 5 月 11 日根据《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所作的承诺，包括允许和便利有原则的人道救济承诺，以及各方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责任的确认，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S-32/1 号决议和 2023 年 5 月 11 日 S-36/1 号决议，以及其中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任务，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 54/2 号决议及其中赋予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局势恶化和影响联合国的流动性危机对及时设立实况调查团的影响，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并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 (2004)号、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2005)号、2024 年 3 月 8 日第 2724 (2024)号和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 2736 (2024)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苏丹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和发表的声明，以及秘书长、秘书长苏丹问题个人特使、高级专员、苏丹人权问题专家、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就苏丹问题发表的相关声明，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发表的所有相关公报和决议，

欢迎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¹ 并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都犯下了战争罪，而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快速支援部队也犯下了危害人类罪，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记录了性暴力案件、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的行为，双方未能尽量减少空袭或炮击对平民的影响，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显示，快速支援部队及其同盟民兵对平民发动了协调一致的大规模攻击，攻击往往以平民的族裔为依据，包括杀戮、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性奴役，以及毁坏对平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品，

表示深为关切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声明，其中指出苏丹存在灭绝种族罪的所有风险和迹象，并有严重指控称已经犯下这一罪行，

注意到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一旦武器流动停止，战斗就会停止，所有国家和实体都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2004)号决议及随后的决议遵守达尔富尔现有的武器禁运，

回顾自冲突开始以来，国际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和国际论坛，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长、高级专员、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共同持续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商定并遵守全国停火，并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并由文官领导的苏丹民主政治进程，

又回顾这些行为体共同持续呼吁各方立即允许进入苏丹全境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而且是妨碍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的根本障碍，全面的过渡期正义

¹ [A/HRC/57/23](#).

进程应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空白，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并促进寻求真相、愈合创伤与和解，

欢迎苏丹当局明确承诺通过独立的国家问责工作，调查暴行，酌情起诉责任人，还明确承诺调查犯罪行为以及违反国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敦促按照国际法全面履行这些承诺，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据称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国际罪行，包括在当前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国际罪行，又注意到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安理会上所作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发言，²

欢迎由文官领导的结束战斗的努力，包括2024年5月27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民间民主力量协调组织(Taqaddum)成立大会，会议呼吁解除对民间民主力量领导人的逮捕令，并欢迎2024年7月6日和7日在开罗举行的苏丹民间团体和政治团体会议，

又欢迎非洲联盟在应对苏丹局势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包括于2024年1月设立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小组，并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至15日和8月10日至12日召开苏丹内部政治对话首次和第二次筹备会议，

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23年11月9日通过的第578(LXXVII)202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欢迎人权理事会于2023年10月决定设立实况调查团，

赞赏地注意到2024年4月15日在巴黎为苏丹及其邻国举办了国际人道主义会议，以纪念冲突爆发一周年，注意到各方承诺继续对交战方施加压力，以达成永久停火，并履行对苏丹人民和在邻国避难的人的人道主义保证，同时表示严重关切为联合国在苏丹和邻国的应对计划提供的财政支助继续存在缺口，

欢迎苏丹人权问题专家应苏丹当局邀请于2024年7月7日至10日访问苏丹港，这是该专家自冲突爆发以来的首次访问，并欢迎苏丹当局与高级专员和专家的接触，

又欢迎秘书长苏丹问题个人特使于2024年7月在日内瓦召集冲突各方举行近距离会谈，随后汇集该区域主要行为体在吉布提举行协商论坛和调解务虚会，鼓励个人特使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该区域其他主要行为体进行协调接触，帮助推动和平以及苏丹人自主和苏丹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进程，让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有意义和安全地参与，反映苏丹人民的愿望，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所有调解与和平举措，包括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采取的举措之间的密切协调，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举行“携手推进苏丹拯救生命与和平”会谈，该会谈着眼于在先前的吉达进程的基础上，于2024年8月举行冲突各方之间的和平会谈，鼓励与所有行为体协调接触，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暴力，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监督和核查机制，以确保任何协议均得到执行，

1. **再次强烈谴责**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及其协军和盟军之间持续发生武装冲突，以及据报告在此背景下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及所有侵

² 见 S/PV.9697。

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呼应秘书长、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其他有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个别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表示的类似谴责；

2. **表示严重关切**苏丹目前严峻的人道和人权危机，包括扎姆扎姆难民营的饥荒状况和全国各地即将发生饥荒的风险，2,560 万人面临重度粮食不安全状况，根据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处于第 3 或更严重的阶段，其中包括 755,000 人面临饥荒，850 万人处于紧急状态，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当前的武装冲突开始以来，情况持续恶化，导致 1,000 多万人流离失所，其中 200 多万人逃往邻国；

3. **再次**呼吁所有当事方立即无条件彻底停火，建立独立的停火监督机制，恢复关键的基础设施，在包括妇女在内的苏丹民间行为体积极参与、由苏丹自主和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对话基础上，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所有当事方再次向苏丹人民承诺恢复向文官政府过渡；

4. **呼吁**全面执行《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请各方授权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畅通无阻地进入，包括跨境和跨越冲突线，谴责包括快速支援部队和其他附属民兵在内的冲突各方在苏丹一些地区剥夺基本人道主义援助，并袭击和抢掠人道主义运输队，仓库和援助机构；

5. **欢迎**苏丹当局决定重新批准人道主义援助从乍得经阿德雷过境点进入，呼吁永久维持这些措施，以确保人员、货物和用品送达需要者，消除不适当地阻碍人道主义人员、货物和用品流动的任何官僚障碍和业务条件；

6. **谴责**据报告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双方炮击平民居住区，造成平民伤亡及城镇和重要基础设施损毁，以及快速支援部队成员和同盟民兵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出于族裔动机袭击平民和抢掠行为，并表示深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与达尔富尔以往发生的侵犯和虐待行为明显相似；

7. **表示严重关切**据报存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冲突双方对平民滥用武力，苏丹武装部队的空中狂轰滥炸和双方的炮击造成平民死亡、民房和重要基础设施被毁，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主要是快速支援部队所为，以及双方关押的被拘留者遭受虐待、酷刑和生命受到威胁；

8. **谴责**快速支援部队在法希尔重新发动袭击，炮击阿布舒克营地和萨拉姆营地，呼吁快速支援部队立即从法希尔撤出部队，呼吁所有各方立即缓和紧张局势，在撤离时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确保平民和民用物体得到保护；

9. **强烈痛惜**据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社群领袖、公务员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学生、律师及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驻苏丹的国际组织成员和外交使团成员等，遭到杀害、袭击、任意拘留、恐吓和报复，这直接影响到国际社会应对苏丹人权和人道危机的能力；

10. **敦促**苏丹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保护民用基础设施，并允许平民自由通行，以获取他们需要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

11. **强烈敦促**所有当事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其各自部队或同盟团体成员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确保幸存者及时获得优质服务，强调必须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应对措施，并确保追究实施此类行为者的责任；

12. **敦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一道，加快审议加强对苏丹平民保护的切实可行办法，在次过程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并充分认识到苏丹有义务依照国际人道法行事，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

13. **赞扬**苏丹和区域救济和援助人员以及当地应急人员在苏丹境内和边界沿线艰难危险的环境中为社区提供救生支助而表现出的勇气和开展的工作，呼吁为他们提供保护，又赞扬收容和援助逃离持续暴力的难民的邻国，并回顾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遵守不推回原则的重要性；

14. 再次**强调指出**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是解决苏丹当前危机的关键，也是努力消除武装冲突根源和防止苏丹局势进一步不稳定的关键，并特别指出迫切需要迅速、全面、独立、公正、透明和可信地调查冲突各方所有据称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结束有罪不罚，并通过强有力和可信的刑事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5. **决定**将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一年；

16. **鼓励**实况调查团适当注意确保其努力与其他行为体相辅相成，包括与独立的国家问责努力和区域调查相辅相成；

17. **请**实况调查团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8. **请**高级专员在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协助下，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苏丹人权状况和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全面报告，随后举行一次有高级专员和专家参加的互动对话；

19.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和专门知识，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必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20. **吁请**冲突各方在实况调查团开展工作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吁请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调查团履行任务；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4年10月9日

第4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3票赞成、12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洪都拉

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